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通報(疑似)腸病毒疫情處置流程

發現(疑似)腸病毒個案

幼兒園：一週內同一班級二人（含）以上。
國小低年級：一週內同一班級三人（含）以上。
國小中、高年級：一週內同一班級四人（含）以上。
國中：一週內同一班級三分之一以上。

1. 該班級加強消毒。
2. 聯絡有症狀學童之家長帶去就醫，並分發全班衛教單張提醒家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
3. 依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研議停課相關事宜。
4. 個案通報：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辦理通報。

1. 立即通知家長。
2. 由家長攜回就醫。
3. 該班級加強消毒。
4. 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時，病童應請假七日。
5. 個案通報：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辦理通報。
6. 每日追蹤病童現況。

確定停課

1. **停課通報：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辦理通報。**
2. **辦理停止上課相關事項(通知家長、教育局駐區督學)。**
3. **校（園）長決定停、復課日期後，幼兒園部分不需補課，但需依相關規定進行退費；另國中小應連同補課計畫，以公文函報本局課程發展科備查，停課期間之午餐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4. **每日追蹤停課班級學童健康現況。**